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票务取消保险附加扩展取消费用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4319220250311107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票务取消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不能预见、不可控制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取消、中断、延期已预订票务的对于被保险人产生的可确定的违约金、业务损失费或保单约定的其他费用，以及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本保单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额外成本或保单约定的其他费用，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被保险人或任何参与者造成的任何合同争议或违约。

第四条 以下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率）。

赔偿限额

第五条 赔偿限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

保险金的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主险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